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黄韵涛、邱晓华、王开田、郭磊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海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回避表决。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3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此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调动公司职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律师发表了结论性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

提案1、提案2、提案3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暨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1、提案2、提案3的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2022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年4月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四楼

邮政编码:523000

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联系人:王明怡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0

2、投票简称:"宏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单位)参加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回执

截至2022年4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日期:

附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于2022年4月7日17:00前将参会回执、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须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传回公司;

2、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2-025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磊明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于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2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川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股票代码:002930

注册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三楼

电话:0769-88002930

电子邮箱:grsl@grgroup.cc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如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刊登在2022年3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2022年3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磊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磊明,1974年3月出生,吉林大学国际法专业本科,厦门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博士,执业律师。曾任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商天勤(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征集委托投票权的主体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2年4月6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4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礼宾路6号1栋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件人:郭磊明

电话:0769-88002930

邮编:52300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赞成、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郭磊明
2022年3月28日

附件: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注:1、请对上述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5

#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股东彭关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78,4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7%),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6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

2、股东郑本铭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0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彭关清先生和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彭关清 | 副总经理 | 1,478,450 | 0.97% |
| 郑本铭 | 监事会主席 | 1,107,500 | 0.7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股份数量 |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彭关清 | 不超过369,600股 | 25% | 0.24% |
| 郑本铭 | 不超过276,800股 | 25% | 0.18%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三、承诺与履行情况

彭关清先生和郑本铭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目前,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有关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彭关清先生、郑本铭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09:15-9:25,0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正基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5人,持有(代表)公司股份1,753,098,9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551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股份1,465,233,2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5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87,865,6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007%。

2.公司董事、监事、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2,969,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92,920,795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8%;

反对15,2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已回避表决。关联方股东分别为: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云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分别为:1,109,818,170股、350,290,778股、5,000股。

二、《关于补选许晶先生、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子议案逐项表决)

(一)补选许晶先生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6,205,0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59%。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6,042,097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192%。

表决结果:通过

(二)补选郑婷女士为公司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28,443,2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3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同意268,280,27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83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晓龙、周张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郭晓龙律师、周张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主持、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深交所监管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2-25

#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办公地址于近期由"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搬迁至"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邮政编码由"211200"变更至"211212"。除办公地址及邮政编码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开屏路11号

邮政编码:211212

公司网址:www.rsm.com.cn

联系电话:025-57234888

传真号码:025-57234168

公司邮箱:yunhai@rsm.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0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1-3月,本行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3%。截至2022年3月末,本行不良贷款率0.81%。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本行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数据以本行公布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18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2-006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地,公司办公地址由成都市金牛区金科东路50号国宾总部基地2号楼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除办公地址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本次办公地址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邮政编码:610036

公司网址:http://www.elecspn.com

联系电话:028-87559307

传真:028-87559309

电子信箱:boardoffice@elecspn.com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1、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通知:经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该公司名称由"东风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东风延锋汽车座舱系统有限公司"。更名后该公司业务主体、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06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18,000.00万元到123,0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10.44%到15.12%。

2.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之间,同比增长7.40%到14.26%。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8,000.00万元到123,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1,152.88万元到16,152.88万元,同比增长10.44%到15.12%。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00万元到5,00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4.01万元到624.01万元,同比增长7.40%到14.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106,847.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75.99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不断优化"云网融合"产业布局,继续拓展主营业务,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20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甲钴胺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产品甲钴胺注射液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药品名称 | 规格 | 注册分类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审批结论 |
|---|---|---|---|---|
| 甲钴胺注射液 | 1ml:0.5mg | 化学药品 |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

甲钴胺注射液主要适用于周围神经病。因缺乏维生素B12引起的巨红细胞性贫血的治疗。

截止目前,持有该产品生产批文的厂家较多,已有4家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该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该产品的技术水平,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该产品未来生产和销售可能受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体经营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